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承办局各科室、二级机构提请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的推行和管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工作。负责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信访等情况报表。

二、 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 个，分别是：执法科、综合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9 人，在职人数 13 人，其中在岗人数 13 人；离退休人数 6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4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43.4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4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3.4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87.4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3.69%；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6.31%；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年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综合执法的有序开展和进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0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4 万元，下降 7.52%，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5.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4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41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0.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主要是计划召开两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预计金额 0.3 万元；计划召开迎检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20 人，预计 0.2 万元；培训

费 0.2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范围内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培训，预计培训人数 20 人，预计金额 0.2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